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项目（施工）（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36A95750-795E-4465-AF92-F19670A67075

招标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青岛浩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 .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3
1.　一般约定.....91
1.1 词语定义.....91
2. 发包人义务.....92
3. 监理人.....92
4. 承包人.....92
6. 测量放线.....93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94
9. 暂停施工.....95
10. 工程质量.....95
15　竣工验收（验收）.....97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97
19 补充条款.....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2
第六章 图纸.....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8
2．授权委托书.....109
3．联合体协议书.....110
4．投标保证金.....111
5. 资格审查资料.....116
6．原件的复印件.....123
7. 项目管理机构表.....124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26
9. 其它材料.....127
施工组织设计.....131
1. 投标函.....142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44

36A05E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水利移民工程-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15687400.00 元

工程造价：　12883184.00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欣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欣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浩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张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589332809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灵珠山街道、藏马镇、大村镇、铁山街道、大场镇、张家楼街道、宝山镇等 7 处镇街 18 个移民村。主要内容为：

1.藏马镇后沟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道路罩面 6 条长 1603m,总面积 11510㎡。新建地面硬化,采用 C30 砼地面厚 0.15m，总面积 1673㎡。排水沟盖板共 6 条,钢筋混凝土盖板总长 1247m。新建排水沟 1 条，长 69m。维修花墙总长 170m。其中维修花墙 1 长 85m，维修花墙 2 长 85m。维修平塘一座，梯形平塘北宽 26m，南宽 45m，东宽 33m。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2.大村镇胜利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道路罩面共 10 条，总长 1132.2m，总罩面面积 4340㎡，道路面层为 4cm 厚 AC-10 沥青。胡同罩面共 8 条,总面积 4521㎡,胡同面层为 4cm 厚 AC-10 沥青。村民活动中心罩面 592㎡，其中，现状为土地面部分硬化后罩面，硬化面积 115㎡、村民活动中心对过广场罩面 606㎡。村民活动中心门口地面硬化 81㎡，硬化后与罩面后道路平齐。9#屋门口 5㎡地面硬化，户门口设 10cm 高挡水坎。拆除重建成品垃圾分类房一座。村南新建院墙总长 179m;村内新建挡墙总长 30m;墙高均 1.8m，花砖顶高约 0.15m，外墙刷防水抗碱外墙漆,砖采用烧结页岩砖。挡墙上砌筑 0.6 高砖墙，长 94m，采用浆砌页岩砖，外露面勾缝。新建花墙 16m，拆除 1m。7#屋东侧矮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墙拆除，长 9m，高 30cm。新建 1#排水沟长 19m，采用 U 型结构，上设 12cm 厚钢筋混凝土盖板;2#排水沟长 23.5m,宽 0.4m 深 0.5m,其中穿路盖板总长 5.8m。屋后排水沟护底采用 C30 混凝土厚 5cm,总面积 858㎡。村西南土方平场回填 227㎡(外购土),村东西大街两侧粉刷，外墙粉刷总面积 2128.02㎡,外墙需砂浆抹面总罩面面积为 388.97㎡，原有混凝土墙面空鼓暂按 100㎡计。粉刷花墙 198㎡。广场四周围墙内立面彩绘总面积 66㎡。村南拆除重建八字翼墙一座，加 100m3 土方。村西南拆除重建 1#管涵，单孔直径 1m 管长 14m。kt 板总面积 200㎡。村民活动中心南侧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18m，进口处设置沉砂池 2 座，沿线设检查井 7 座。村民活动中心内新建 PVC 排水管 77m、PPR 给水管 108m，新建水龙头(含立杆)6 套，洗手盆 6 套。村民活动中心厕所新建蹲便器 4 套、坐便器 2 套(含出水闸阀)洗手盆 1 套。维修塘坝一座，迎水坡侧设防护网 126m，坝顶两侧设防撞护栏 252m，浆砌石护坡 1307㎡，草皮护坡 325㎡。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3.大村镇红旗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道路罩面共 6 条。总长 1222m，总罩面面积 5370㎡，村民活动中心大院总罩面面积 1700㎡，700㎡现状为土地，C30 混凝土硬化后罩面。道路面层为 4cm 厚 AC-10 沥青混凝土。道路罩面 28 处水表井抬高，采用 C30 混凝土井圈。新建排水沟长 200m，宽 0.5m，深 0.5m。C30 钢筋混凝土挡墙 0.2m 宽，排水沟设 C30 钢筋混凝土透水盖板厚 0.15m，每块板宽 0.5m，长 0.9m。村内所有屋后排水沟 C30 混凝土护底，长 1680m。新增 172 个雨水篦子。新建挡土墙两条总长 85m，采用 M10 浆砌乱石基础，锯解石压顶长 0.8m，宽 0.4m，高 0.12m。村民活动中心维修，铲除原有内墙抹面，重新刮腻子 1566.3㎡，铲除原有顶棚抹面，重新刮腻子 683.7㎡;铲除卫生间墙面，重新贴面 182㎡，铲除卫生间地面，重新铺地面 36㎡。安装太阳能路灯 45 盏，更换 8 块智能水表。村民活动中心围墙拆除重建 200m;村民活动中心更换电动伸缩门 15m 长;新建垃圾分类房一座，长 5m 宽 2.5m，共 12.5㎡。外墙真石漆粉刷总面积 1942.06㎡,外墙需砂浆抹面总面积 415.33㎡，外墙粉刷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真石漆)。具体涂料颜色根据现状涂料颜色及所在村庄要求确定。村东大坝加固，坝轴线长 40m，坝顶宽 5.5m。迎水坡侧设防护网，共 90m;背水坡侧设防护栏，共 40m。迎水坡坡比 1:2.0，库底至高程 58.30m 采用 M10 浆砌块石护坡，面积为 350 平方米,护坡基础长 40m。溢洪道为开敞式宽顶堰，进口底高程为 56.80m;溢洪道新建 2.7m 跨、5.5m 宽溢洪道桥涵一座。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4.铁山街道新河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道路罩面共 2 条。总长 212m，总罩面面积 950㎡。桥涵东西侧罩面面积 670㎡。17 处道路内水表井抬高。新建排水沟盖板，长 570m。村西河沟两侧新建 M10 浆砌甲级乱石挡墙，共 465m。村北村村通道路安装 30 盏太阳能路灯，灯杆、支架:6.0 米高，C25 混凝土基础 600x600x1000mm。两座桥涵护栏维修，1#桥护栏维修 30m，2#桥护栏维修 30m。村中央广场荷兰砖拆除原有荷兰砖，重新填高 5cm 砼、2cm 沙厚铺装新荷兰砖，共 350㎡。村东新建 95m 长 M10 浆砌甲级乱石挡土墙。外墙真石漆粉刷总面积 1556.08㎡,外墙需砂浆抹面总面积 452.62㎡。新建村志一座;新建学生候车厅一座，长 12m、高 2.9m、宽 1.5m，主体材质为不锈钢管、不锈钢板,表面喷砂精细打磨处理。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5.大村镇团结村环境整治项目:(1)道路罩面共 3 条。总长 1020m，总面积 5750㎡，道路面层为 4cm 厚 AC-10 沥青。(2)对罩面涉及的水表井壁加高。水表检查井井壁凿毛，后采用 C30 混凝土加

26A05750-795E-4466-AF92-1957DA67075

高 10cm，井圈周边与现状地面顺接。(3)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6.大村镇西十字路村环境整治项目:(1)排水沟盖板共 10 条，总长 2535m。(2)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7.大村镇新建村环境整治项目:(1)道路罩面共 3 条，总长度 791m，总面积 3541㎡。(2)村民活动中心院内地面硬化 88㎡。(3)村内屋后排水沟护底采用 C30 混凝土厚 5cm，总面积 614 ㎡。(4)新建监控一套。(5)村民活动中心屋面修缮 12 间。(6)新建节水灌溉 224 亩。(7)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8.大村镇前王村环境整治项目:(1)新建硬化道路 4 条，总长 1700.5m。(2)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9.铁山街道小于家环境整治项目:(1)本工程村民活动中心屋顶倒岭 16 间。(2)村民活动中心、仓库更换断桥铝隔热双层窗（带纱窗)26 扇，不锈钢防盗窗 1 扇。(3)因房屋倒岭，原 PVC 吊顶损坏，14 间房屋全部拆除更换。其中，5 间为铝合金方形板吊顶，9 间为轻钢龙骨 PVC 板吊顶，2 间为钢筋混凝土顶棚刮瓷质泥子 2 遍。(4)16 间房屋内墙墙面刮腻子，面积 879㎡。(5)外墙粉刷总面积 720.73 ㎡,外墙需砂浆抹面总面积 5.00㎡，原有混凝土墙面空鼓暂按 50㎡计。(6)重建厕所一座，含化粪池。(7)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0.藏马镇于家官庄环境整治项目:(1)本工程拆除重建混凝土路 1 条，长 126m，宽 4.5m，采用 C30 砼路面。拆除原有混凝土面积 593㎡，拆除厚度 0.15m。(2)拆除重建排水沟共 2 条共 201m，新建排水沟 1 条 39m。(3)维修排水沟共 4 条。(4)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1.藏马镇西南地村环境整治项目:(1)道路罩面 4 条，总长 854m，总面积 4095㎡。(2)抬高污水雨水井共 94 座。(3)新建排水沟盖板共 3 条，总长 551m。(4)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2.大场镇苏家庄环境整治项目:(1)AC-10 沥青道路罩面共 4 条,总长 782m,总罩面面积 5031㎡。(2)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3.大场镇马戈庄环境整治项目:(1)胡同拆除重建硬化路面 2720㎡。每隔 5 米设 1 道缩缝:每隔 30 米设 1 道胀缝。(2)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

14.大场镇张家大庄环境整治项目:(1)维修平塘一座，长 76.5m，宽 40m，深 6m。设安全警示牌 4 块,平塘安全墙喷涂安全警示标语，安全外侧设防护网。(2)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5.灵珠山街道柳西村环境整治项目:(1)本工程新建排水沟 1 条，长 128.83m。(2)道路罩面共 2 条，总长 537.29m，总面积 1988.9㎡。(3)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6.灵珠山街道西阿陀村环境整治项目:(1)道路罩面共 19 条,总长 1431.08m,总罩面面积 5355.35㎡。(2)抬高检查井井盖 54 处，抬高水表井井盖 10 处。(3)新建太阳能路灯 2 盏。(4)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7.张家楼街道庄家疃村环境整治项目：(1)新建排水沟长 204m。排水沟深 1.4m，底宽 3.65m。(2)新建道路硬化 240㎡。拆除重建道路硬化 21㎡。新建管涵 8.5m。(3)新建院墙及大门 6.6m。其中院墙长 5.4m。设大门 1 座:宽度为 1.2m。门为新木门。(4)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18.宝山镇尚庄环境整治项目：(1)新建地面硬化 4727.37㎡。拆除重建地面硬化 393.71㎡。(2)

36A9575D-795E-466C-AF92-1195704C7075

屋山处挡墙即东立面，南北立面长均考虑 3m，均设砂浆抹面厚 3cm，总计面积 97.93 ㎡。(3)在适当位置设置带基座标志牌一座。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不分标段	0 平方米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1288318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1.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2.对主要人员要求：2.1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2.4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业证；3.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6A95750-795E-4466-A192-F1570A6707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1-05 09:00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高欣 ，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 ，传真：/，地址：黄岛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 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6A95750-795E-4466-AF95-19670A670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址	黄岛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人	高欣
		电话	0532-86161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浩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 1111 号石桥大厦 1207A
		联系人	张梅
		电话	1358933280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项目（施工）
1.1.5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

36A95750-795E-44

		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36A95750-795E-44C8-F92E-3670E0D1D1B3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日历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

36A95750795E-44

		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

36A95750-795F-4466-AE92-F6C3BA67075

		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人，评标专家__6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

36A95750-795E-44C6-AF5E-10D7DA7E75

			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10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11.1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1.1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 AAA 级的企业免除投标担保。符合免除条件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考核查询网页截图，未提供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考核等级为准。招标文件未明确列举的情形，是否可以免除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异议期内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情况确定。** **二、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中标公示前向招标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公示。** **三、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五、企业业绩中，上 5 年度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六、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4)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5)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七、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八、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6A9575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九、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 。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36A9575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二、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十三、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十四、资格审查阶段，各环节均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十五、开标环节报价显示：隐藏。 十六、本项目合同条款以附件为准。 十七、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十八、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土资源管理的通告》（青黄政字〔2022〕15 号）及《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青西新管发〔2022〕4 号）相关要求。 十九、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97%，即不得超过 12496688.48 元，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条款为准。

36A95750-7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6A05750-795E-466 AF92-F19670A67075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36A9575D-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36A5F5D-705E-4E66-AF92-F19670A67075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报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3.1.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条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书不得分。
备注：
（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或，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标准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1.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2.1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验收日期为准。
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文明工地只需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行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2.3 安全生产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中无不良行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4 信用评价

3C0E7F0D-795E-4466-A92F-F5570A670F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有效期

3.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8.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8.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8.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8.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网上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8.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等;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开标结束。

36A5-7950-0E5-4466-AB92-F19670A67075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公告；

6.3.1 有下列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2）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3）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社保证明材料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AE-7511-05E-4466-7E92-F19070A67075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3605F7D-795F-4466-AF92-119670A67075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网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形式对异议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A95750-795E-4466-A192-F1570A670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其它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DA6707F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企业资质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资质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5、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企业最新章程 企业最新章程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9、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

36A95750-795E-4465-AF92-F19670A67075

		同；(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类似项目　　中体现。 10、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8 分 技术标:38 分 报价:3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6	上五年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每项得 3 分，最高 6 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3	（1）上五年施工的水利工程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含部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 3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2）上五年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国家级含部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 2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5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本项最高 3 分。获奖认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安全生产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企业得4分，三级达标企业得2分，未达标的得0分。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	4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4分，A得3分，其他不得分。
商务标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	上5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每项得0.5分；上5年度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上5年度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项目安全总监	1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A或B证），得1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安全总监中体现。
	安全生产标准化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3分，三级达标企业得2分，未达标的得0分。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中体现。
	其他主要人员	1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每缺一位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主要人员中体现。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岗位无兼任、无在建工程，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20天，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主要人员到岗

36A95750-795E-4466-AF92-F06704C07D5

			到位中体现。
	企业业绩	3	企业上 5 年度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企业业绩中体现。
	财务状况	1	近三年度净利润连续三年上升得 1 分，连续两年上升的得 0.5 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1	对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上五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 QC 小组成果，得 0.5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获奖情况	2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上 5 年度：获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的，得 2 分，最高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 1 分，最高 1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 “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获奖情况中体现。
	信用评价	2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2 分，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4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4 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 1 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此项最高扣 4 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

36A95750-795E-4466-AF92-E6501C7015

			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其他	5	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该项目的要求和特点，进行自身优势的阐述。横向比较，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利于招标人，在0-5分范围内评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中体现。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施工总布置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0.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5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合理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1-3，不合理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资金使用（(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

36A05750-795E-4466-AF92-13670A6C1F3

			等)计划详尽、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1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说明，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措施	3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水土保持、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 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3-5 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 1～2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A*0.4+B*0.6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B：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于 5 个，少于 20 个（含），B=（B1+B2+...Bn-Ni-Mj）/（n-1-1） 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余 20 家，B=（B1+B2+...Bn-N1-N2-...-Ni-M1-M2-...-Mj）/（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低报价； 注： 1、有效投标

36A95750-795E-4466-AF92-F9570C0C0675

			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i=j 或 i=j+1，n-i-j=X（X 为详细评审数量 20）。 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0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基础上减 0.5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减 0.4 分。 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 2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总报价中体现。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2	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此 5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主体工程单价”评分项中上传的 PDF 格式需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本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的 5 项，每项按以下办法计算： 投标报价与标准单价一致的，得本项最高分 0.4 分；投标报价比标准单价每高/低一个百分点，在 0.4 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相关标书内容在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中体现。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2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确定方法：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投标报价与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一致的，得最高分 2 分；投标报价在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2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投标报价在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2 分的基础上减 0.4 分。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中体现。

36A95750-795E-4466-AF93-1957B4B60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和报价部分（满分 62 分）

（一）报价部分说明（满分 34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0.4+B*0.6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B：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于5个，少于20个（含）， B=（B1+B2+...Bn-Ni-Mj）/（n-1-1）

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余 20家，B=（B1+B2+...Bn-N1-N2-...-Ni-M1-M2-...-Mj）/（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低报价；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i=j 或 i=j+1，n-i-j=X（X 为详细评审数量 20）。

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 30 分为基数增减：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不足 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此 5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

“主体工程单价”评分项中上传的 PDF 格式需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本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确定方法：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补充说明：

3649375D-795F-4456-AF92-F19670AC7075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二、技术部分（满分 38 分）

1、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2、投标单位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值的平均值。

三、评标标准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按照水利部门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资质、人员、业绩、获奖等信息录入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评标不得分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评分办法中：

1、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安全生产标准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组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3.1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秀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2 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安全总监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A 或 B 证）。

3.4 项目班子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

36A9F750-795F-4466-AF92-F1967AC7075

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4、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5、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5.1 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5.2 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其中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6.2 投标人获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中标通知书；（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获奖需有网上公示截图和网址）。(5)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和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

3C495750-795F-4466-AF92-F19670AC075

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是否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8.2 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20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20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得分排序。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对接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的可行性后，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详细评审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3.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调水工程，一级堤防、防潮堤等）宜采用《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一》，其他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套。

4.施工标准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由招标人具体说明。

5.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N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五险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对社保信息期限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人认可由控股单位缴纳社保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6.协会指合法登记、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公布且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

7.类似工程指建设内容相近或主体工程内容相同的施工项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8.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9.招标人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条款。

10.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1.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12.依据青政发[2023]6号文，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

3C4957D7-95F-4456-AF92-19570A6707F5

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打分 -> 商务标初审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初审 -> 技术标详审 -> 报价评审初审 -> 报价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01B1D0-79FE-4466-AF92-F19670A67075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604-2XD-7XE-4166-AF92-F1970A67075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选择国家范本内容：默认文件夹包含国家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用合同条款。**或自行插入相关内容。**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SL481-20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青岛西海岸新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项目（施工）___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拟建_____项目，接受了（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并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方式为_____承包，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证号：_____），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本工程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定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玖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OA67075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6A9570-795E-4466-AF92-F12670A6707F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36A957F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合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承保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专用合同条款；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⑼其他合同文件。

3649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有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36A9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

36A9B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该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只是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完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6A9E750-795E-4C6-AF92-F19670A67075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本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36A0E750-795E-4466-AF92-F1967DA67075

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⑴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⑵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⑶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

3C4E750-795E-4466-AF92-F19670AC707F

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中、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6A957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但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649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的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36A9570-795E-4466-AF92-F19670A6707F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有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使用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和航空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

36A9579D-795E-466-AF92-F19670A67075

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每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供资料。承包人为本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⑵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计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36A9570-795E-4C6-AF92-F19670A67075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质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织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监理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

3649750-795E-466-AF92-F19670A67075

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理有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C7075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织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包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3CA9570-795E-466-AF92-F19670A6705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年	日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在开工前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日期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⑴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⑵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⑶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⑷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⑸提供图纸延误；

36A9570-795E-4466-AF92-F1967DA67075

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⑺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机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抓捕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预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报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⑴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⑵承包人赶工措施；

⑶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⑷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2.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⑴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⑶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⑷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CA9750-795E-466-AF92-F10670A6707F

⑸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⑴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⑶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15.1⑴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6A9E750-795E-4466-AF92-F12670A67075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责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36A9750-795E-4466-AF92-F1967DA67075

13.5.3 想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3CA9E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结果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实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实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36A9750-795E-4466-AF92-19670A67075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⑴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⑵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⑶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⑷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⑸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⑹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⑴～⑹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⑹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出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⑶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清醒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⑷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⑴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办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⑵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⑴变更指示只有监理人发出。

⑵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地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及日工方式实施变更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⑴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⑵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36A9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⑷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⑸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被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监理人按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_0 [\ A+(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1]$$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约定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得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整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36A95750-795E-4466-AF92-F1D670A67075

$F_{t1};F_{t2};F_{t3}.....F_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m}$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植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以及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次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订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路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6A6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⑵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⑶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⑷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⑸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按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总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总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⑹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后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⑴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⑵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⑶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⑷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3C495750-795E-4466-AF92-F19670AC7075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⑴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的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⑵工程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⑶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⑵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⑶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⑷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⑸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

36A9375D-795E-4466-AF92-F12670A6707F

义务的相应金额。

⑵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⑶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⑷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⑵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其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

36A9E750-795E-4466-AF92-F19B70AC7075

的，按第 17.3.3.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⑶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⑷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⑷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⑵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富给承包人。

⑶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⑷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⑷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36A9750-795E-466-AF92-19670A6707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的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

3C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其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DA67075

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运行，试验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

36A0E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应相应提前。

20.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员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理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⑵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36A9750-795E-466-AF92-F19670A67075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1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有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⑴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⑵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⑶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⑷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⑸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

36A957F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⑴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⑵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⑶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⑷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⑸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⑹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⑴承包人发生第 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⑵承包人发生第 22.1.1⑹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⑶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36A9E750-795E-4466-AF92-F19670AC7075

⑴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以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⑵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⑶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⑷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⑸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⑵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⑶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⑷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⑸发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⑷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⑴发生第 22.2.1 ⑷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⑵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

36A9E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⑴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⑵承包认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除。

23.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最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⑵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⑶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

36A9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⑷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录副本。

⑵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创承包人。

⑶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合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赔付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意义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36A9750-795E-466-AF92-F19670A67075

⑴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A9570-795E-4466-AF92-119670A6705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

1.1.2.6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一律不得顺延。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如下 。

⑴ 中标通知书；

⑵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⑶ 专用合同条款；

⑷ 通用合同条款；

⑸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⑹ 图纸；

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⑻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具体以施工定位放线图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无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而且每月不得超过 7 天；每超过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4.6.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没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体系和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发包人将向市水行政部门汇报，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并记入《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誉档案》。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与场外主要交通已经连通；场外道路的通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手续**。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36A95750-795F-4460-AF92-F19670A67075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由勘察测绘单位现场交接，并提供对应书面资料。**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道路、供水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河道、重要的地下管线、高压线等，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文明工地

7.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7.2 余土及垃圾按有关规定运至合规的垃圾处置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约定工期为_____天。

8.1 承包人工期延误

⑴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天）
1	逾期完工		合同价款的 0.05%

⑵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8.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DA67075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不能单方面暂停施工，如确需停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如承包人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的，视为违约。

10. 工程质量

10.7 质量评定

10.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检测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0.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工程 》（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工程 》（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1.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钢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现场取芯等，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36A9570-795F-446C-AF92-F19670A67075

12 变更

若实际发生的内容不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或因设计变更而内容增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增减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提交的对应细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定额单价与(1—优惠率)的乘积为结算单价执行，其中定额单价采用投标时现行的水利定额进行计价、缺项部分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计价，优惠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审，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3.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实施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依据区财政拨款比例进行，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审计报告出具后最高拨付至审计值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最终以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14.4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为审计值的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量保证金视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本工程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8]3 号)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向项目法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企业基本账户缴存至项目法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3)发生欠薪后施工企业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法人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动用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后，项目法人督促施工企业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5 竣工财务决算

36A95750-795E-4460-AF92-F19670A67075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是 竣工结算书及证明材料(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报告单、现场签证单、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两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 1%。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 10%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 2%。

15 竣工验收（验收）

15.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制相应的影像资料， 其中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的影像资料必须完整全面。此部分资料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如不能提供，扣减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完 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应含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应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其费用计入报价。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补充条款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双方约定不

36A9B750-795F-4466-AF92-F1967DA67075

会因此而改变工期和赔偿任何费用。

2.设计变更：

（1）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24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2）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3.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工程重建，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4.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损失，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7.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1天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修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8.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

36A9B750-795E-4456-AF92-F19670A67075

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后补的签证、涂改的签证、伪造的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10.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1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2.索赔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3.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选择国家范本内容：默认文件夹包含国家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合同附件格式。**或自行插入相关内容。**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36A95750-795F-4466-AF92-F19670A6707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企业资质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4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6 技术负责人
1.7 投标承诺书
1.8 企业最新章程
1.9 类似项目
1.10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2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1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2 其他资料
3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4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项目安全总监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7 其他主要人员
8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9 企业业绩
10 财务状况
11 质量认证情况
12 获奖情况
13 信用评价
14 行为动态评价
15 其他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3．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4．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3C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 期：___年____月_____日

36A95750-795F-4456-AF92-F1967046F075

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3.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上一年度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

1、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存在（无或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2、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存在____（较重或严重或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4.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无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 “6. 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 年_____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36A95750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 “6.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三）近５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 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 “6.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5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 “6.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 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6. 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			

36A95795-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6．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 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它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36A95750-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36A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36A

9. 其它材料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无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36A95750-795F-4466-AF92-F19670A67075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5 资源配备计划
6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7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8 安全生产措施
9 标准化工地建设
1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1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 （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36A5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36A95750-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6A95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6A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 （或横道图）表示。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附件五：

施 工 总 平 面 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附件六：

临 时 用 地 表

用途	面积 （m 2 ）	位置	需用时间

36A95750-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总报价

3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4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共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制 （工期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36A95150-755E-4466-AF92-F19670A6707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____至___	
	钢材	F02		B2	____至___	
	水泥	F03		B3	____至___	
	……	……		……	……	
合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6A95750-795E-4466-AF92-F19670A67075